

公司代码：688793

公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倍轻松	6887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李花、林夏婷
电话	0755-82073336-8184	0755-82073336-818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ir@breo.com	ir@bre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675,317.43	811,387,085.16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839,359.71	370,036,372.54	-1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937,142.24	603,525,055.74	-36.22
利润总额	-35,128,725.19	27,756,025.25	-2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4,748.22	26,133,955.93	-2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1,940.55	24,101,293.96	-2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556.99	59,097,010.50	-13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6.25	减少16.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2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238.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5.11	增加1.9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数量		
马学军	境内自然人	40.48	34,787,860	0	0	无	0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6,440,000	0	0	无	0
汪莽青	境内自然人	5.60	4,811,500	0	0	无	0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97,271	0	0	无	0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3,765,3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7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42,300	0	0	无	0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81,944	0	0	无	0
谢彩英	境内自然人	0.51	441,323	0	0	无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46	391,5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 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40.22% 股份；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玉珍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p> <p>2、马学军先生持有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6.81% 的股权，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p> <p>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